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210-131-163945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伍、組織與職掌：

-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覺修宮代表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臺北市聲暉協會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輔實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例如：住院醫療費用及急難救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
- 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

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個案學生若符合補助對象條件，且有此需求申請教儲戶，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須附文件	備註
學雜費(註冊費)、代收代辦費用	依照實際費用補助	1. 家庭訪問表 2. 申請表 3. 繳費單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生活費	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審查，已能減輕或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經過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提出申請上網補助之比例。住宿生活費補助金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1萬元。	1. 家庭訪問表 2. 申請表 3. 其他相關文件	包括：上下學交通費、課後輔導費用、書籍費、餐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助聽輔具	扣除個案家庭相關補助(含社會局補助)後，剩餘需求金額提出申請。 助聽器補助申請金額，最高上限1萬元整/隻。 人工電子耳補助申請金額3成，最高上限為5萬元整。	1. 家庭訪問表 2. 申請表 3. 聽能評估表 4. 就醫診斷單 5. 更換輔具估價單	助聽器及人工電子耳更換。
校外教學	依照實際費用，補助50%。	1. 家庭訪問表 2. 申請表 3.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學務處。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

學務處。

二、審核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一)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